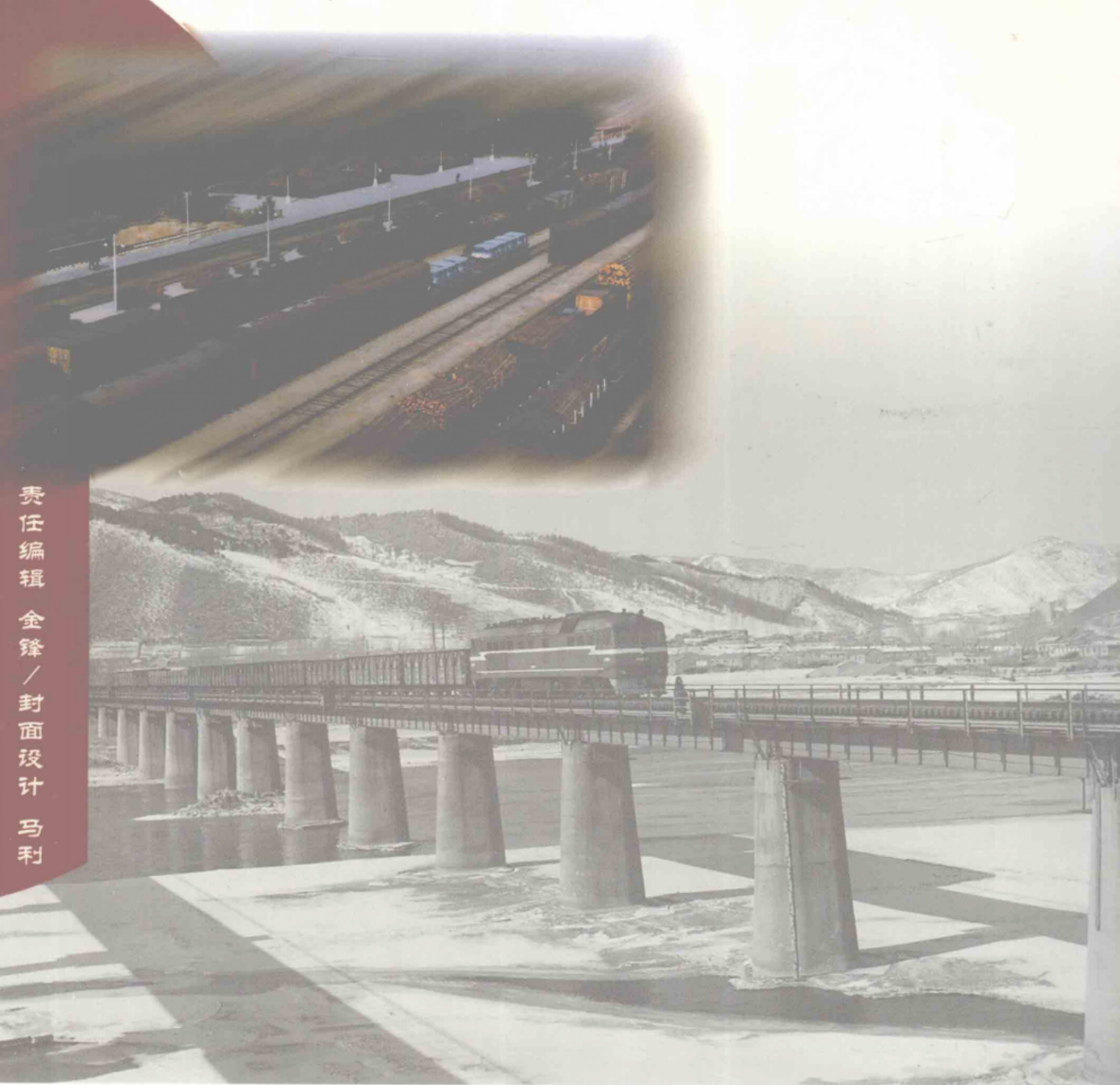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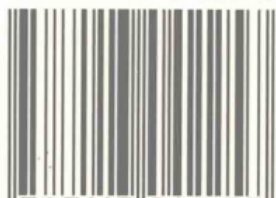




责任编辑 金锋 / 封面设计 马利

ISBN 7-113-04225-2



9 787113 042257 >

ISBN 7-113-04225-2/U · 1158

定 价: 24.80 元

铁路货运规章教程

武汉铁路运输学校 王庆功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01年·北京

(京)新登字 063 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铁路货运规章(包括客货运专刊和文电)为依据,系统地阐述了铁路货运规章的内容及其理论根据。本书包括的货运规章主要有《货规》、《管规》、《价规》、《加规》、《超规》、《鲜规》、《危规》、《零规》、《集装箱运输规章汇编》、《集装化运输规章汇编》等,以及客货运专刊和文电中与上述规章有关的内容。编写时,考虑到货运新内容(如危险货物集装箱运输、笨零装载等)所纳入的章节,尽量做到前边的内容为后边的内容打基础,以使结构严谨、条理清晰、内容不交叉;本着理论联系实际、突出能力培养的原则,列举了许多示例,以便加深理解,提高动手能力。

本书适用于铁路货运职工岗培、强基达标、职业技能鉴定前培训、自学使用,也可作为铁路中等专业学校、职校铁道运输管理专业的教材,亦可供铁路运输部门的职工学习、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铁路货运规章教程/王庆功主编. —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2001.6

ISBN 7-113-04225-2

I. 铁… II. 王… III. 铁路运输:货物运输-规章制度-教材 IV. U29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4643 号

书 名:铁路货运规章教程

作 者:武汉铁路运输学校 王庆功

出版发行: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8号)

策划编辑:金 锋

责任编辑:金 锋

封面设计:马 利

印 刷: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787×1092 1/16 印张:15.25 字数:380 千

版 本:2001 年 8 月第 1 版 200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 000 册

书 号:ISBN 7-113-04225-2/U·1158

定 价:24.80 元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请与本社发行部调换。

前 言

为适应运输市场竞争和实施《合同法》的需要,铁路企业必须提高货运职工队伍的专业素质水平。这就要求铁路货运工作人员,必须熟悉货运规章,掌握货物运输的办理程序,不得违章作业,以保证货物的安全运输,开拓市场营销的新局面,提高铁路运输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了使铁路职工和顾客了解铁路货运规章,我们编写了这本书。本书以铁路货运规章(包括客货运专刊和文电)为依据,系统地阐述了铁路货运规章的内容及其理论根据。本书包括的货运规章主要有《铁路货物运输规程》(简称《货规》)、《铁路货物运输管理规则》(简称《管规》)、《铁路货物运价规则》(简称《价规》)、《铁路货物装载加固规则》(简称《加规》)、《铁路超限货物运输规则》(简称《超规》)、《铁路鲜活货物运输规则》(简称《鲜规》)、《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简称《危规》)、《铁路零担货物运输组织规则》(简称《零规》)、《集装箱运输规章汇编》、《集装化运输规章汇编》等,以及客货运专刊和文电中与上述规章有关的内容。

本书在编写时,考虑到货运新内容(如危险货物集装箱运输、笨零装载等)所纳入的章节,尽量做到前边的内容为后边的内容打基础,以使结构严谨、条理清晰、内容不交叉;本着理论联系实际、突出能力培养的原则,列举了许多示例,以便加深理解,提高动手能力。

本书适用于铁路货运职工岗培、强基达标、职业技能鉴定前培训、自学使用,也可作为铁路中等专业学校、职校铁道运输管理专业的教材,亦可供铁路运输部门的职工学习、参考。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张玮(第一、六、七、八章),王宏才(第二、三、九、十章),王庆功(第四、五、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章)。全书由王庆功主编,王宏才副主编,黄金胜主审。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误,欢迎读者对书中的缺点和错误提出批评并斧正。

编 者

200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货物运输的基本条件	1
第一节 货物运输种别	1
第二节 一批与运到期限	2
第三节 货运合同	6
第四节 货物保价运输与运输保险	9
第二章 车站基本作业	12
第一节 货物的托运和承运	12
第二节 货物的装车作业	18
第三节 货物的途中作业	23
第四节 货物的到达作业	28
第三章 满载工作	32
第一节 满载工作指标	32
第二节 满载工作方法	33
第三节 货车静载重的统计与分析	36
第四章 鲜活货物运输	39
第一节 鲜活货物运输概述	39
第二节 冷藏运输设备	39
第三节 易腐货物运输组织	43
第四节 活动物运输	59
第五章 危险货物运输	62
第一节 危险货物的性质	62
第二节 危险货物运输组织	70
第三节 放射性物品的运输	85
第六章 货物装载的技术条件	92
第一节 货物装载的基本条件	92
第二节 货物重心在车辆上的合理位置	95
第三节 重车重心高	98
第七章 超长、集重货物的装载	101
第一节 超长货物的装载	101
第二节 避免集重装载的方法	108
第八章 超限货物运输	113
第一节 超限货物运输概述	113
第二节 超限货物的测量	114
第三节 超限货物等级的确定	116
第四节 超限货物运输组织	124
第九章 货物的加固	131
第一节 运输中作用于货物上的力	131

第二节 货物的稳定性·····	134
第三节 常用加固方法加固强度的计算·····	136
第四节 加固方法及加固材料·····	140
第五节 货物装载加固例题·····	146
第十章 零担货物运输 ·····	151
第一节 零担货物运输概述·····	151
第二节 全路零担车组织计划·····	152
第三节 整零车的组织与装载要求·····	156
第四节 零担货物承运日期表·····	158
第五节 零担货物中转作业组织·····	161
第十一章 货物集装运输 ·····	165
第一节 集装箱运输概述·····	165
第二节 集装箱运输组织·····	167
第三节 危险货物集装箱运输·····	174
第四节 集装化运输组织·····	176
第十二章 货物运价 ·····	179
第一节 货物运价概述·····	179
第二节 运价里程·····	182
第三节 运费计算·····	187
第四节 货运杂费·····	192
第五节 其他费用·····	197
第六节 集装箱一口价·····	199
第七节 货物运输变更与货物运输阻碍的运输费用·····	201
第十三章 货场管理 ·····	203
第一节 货场管理概述·····	203
第二节 货场计划管理·····	204
第三节 货场作业管理·····	206
第四节 货场设备管理·····	209
第五节 专用线管理·····	212
第十四章 货运事故处理 ·····	215
第一节 货物安全运输概述·····	215
第二节 记录编制·····	216
第三节 货运事故的处理·····	221
第四节 货运事故统计与资料保管·····	229
附 录 ·····	231
附录1 铁路运单填写示例·····	231
附录2 物品清单填写示例·····	234
附录3 放射性核素 A_1 和 A_2 值(摘录)·····	234
附录4 整零车装载清单填写示例·····	235
参考文献 ·····	237

第一章 货物运输的基本条件

第一节 货物运输种别

铁路的货物运输分为整车、零担和集装箱运输三种。

一、整车货物

至少需要一辆货车装运的货物,称为整车货物,简称为整车。具体地讲:凡一批货物的重量、体积、形状或性质需要以一辆或一辆以上货车装运的,均属整车货物,应按整车托运。

我国现有的货车以棚车、敞车、平车和罐车为主,标记载重量(简称为标重)大多为50 t和60 t,棚车的容积在 100 m^3 以上。因此,凡达到上述重量或体积应按整车托运。在支线上运行的货车和专用货车(如毒品车、散装水泥车、散装粮食车、长大货物车、家畜车等等)按支线上运行的货车和专用货车的标重、容积确定整车货物的重量与体积标准。

二、零担货物

凡不够整车条件的货物,即重量、体积、形状或性质都不需要单独使用一辆货车运输的一批货物,除可使用集装箱运输外,即为零担货物,简称为零担,应按零担货物托运。零担货物一件体积最小不得小于 0.02 m^3 (一件重量在10 kg以上的除外),每批件数不得超过300件。

下列货物不能按零担托运:

- (1)需要冷藏、保温或加温运输的货物。
- (2)规定限按整车办理的危险货物。
- (3)易于污染其他货物的污秽品,如未经消毒处理或未使用密封不漏包装的牲骨、湿毛皮、粪便、炭黑等。
- (4)蜜蜂。
- (5)不易计算件数的货物。
- (6)未装容器的活动物。但下列情况可按零担货物托运:
 - ①发到站在同一铁路局管内,并且该铁路局规定有零担运输未装容器的活动物的办法。
 - ②发站把多批同一到站的未装容器的活动物,组织成整装零担车装运。
- (7)一件货物重量超过2 t,体积超过 3 m^3 或长度超过9 m的货物(经发站确认不影响中转站和到站装卸作业的除外)。

【例 1-1】 某托运人向郑州东站欲按零担托运摩托车一批,共100件,木箱包装,规格相同,每件重85 kg,每件的长×宽×高为 $2\text{ m} \times 0.6\text{ m} \times 0.9\text{ m}$ 。试问:该批货物可否按零担托运。

【解】 该批货物的重量为 $85 \times 100 = 8\,500\text{ kg}$,但其体积为 $2 \times 0.6 \times 0.9 \times 100 = 108\text{ m}^3$,够一个整车的条件,因此不能按零担托运。

三、特殊整车运输

1. 整车分卸

整车分卸的目的是为解决托运人托运的数量不足一车而又不能按零担办理的货物的运输。整车分卸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托运的货物必须是除蜜蜂、使用冷藏车装运需要制冷或保温的货物和不易计算件数的货物以外的不得按零担托运的货物。

(2) 到达分卸站的货物数量不够一车。

(3) 到站必须是同一径路上两个或三个到站。

(4) 必须在站内卸车。

(5) 在发站装车必须装在同一货车内作为一批托运。

按整车分卸办理的货物,除派有押运人外,托运人必须在每件货物上拴挂标记,分卸站卸车后,对车内货物必须整理,以防偏重或倒塌。

2. 途中装卸和站界内搬运

途中装卸是指在两个货运营业站之间的区间或不办理货运营业的车站进行装车或卸车作业。途中装卸货物的发站或到站,是按托运人指定的途中装卸地点的后方或前方办理货运营业的车站作为发站或到站。

货物的装卸作业均在同一车站内进行的运输,称为站界内搬运。

途中装卸和站界内搬运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按整车运输的货物。

(2) 必须经货运计划核准后。

(3) 只限在铁路局管内办理。

(4) 危险货物不得办理。

3. 准、米轨直通运输

准、米轨直通运输是指使用一份运输票据,跨及准轨与米轨铁路,将货物从发站直接运至到站。

(1) 下列货物不办理准、米轨直通运输:

① 鲜活货物及需要冷藏、保温或加温运输的货物。

② 罐车运输的货物。

③ 每件重量超过5 t(经商定者除外)、长度超过16m或体积超过米轨装载限界的货物。

(2) 准、米轨直通运输一批的重量或体积,具体规定如下:

① 重质货物重量为30、50、60 t(不适用货车增载的规定)。

② 轻浮货物体积为60、95、115 m³。

第二节 一批与运到期限

一、一批

一批是铁路运输货物的计量单位,铁路承运货物和计算运费等均以批为单位。按一批托运的货物,其托运人、收货人、发站、到站和装卸地点必须相同(整车分卸货物除外)。整车货物每车为一批,跨装、爬装及使用游车的货物,每一车组为一批。零担货物或集装箱货物,以每张货物运单为一批。由于货物性质、运输的方法和要求不同,下列货物不能作为一批托运:

(1) 易腐货物和非易腐货物。

(2) 危险货物与非危险货物(另有规定者除外)。

- (3)根据货物的性质不能混装运输的货物。
- (4)投保运输险的货物与未投保运输险的货物。
- (5)按保价运输的货物与不按保价运输的货物。
- (6)运输条件不同的货物。

上述不能按一批托运的货物,在特殊情况下,如不致影响货物安全、运输组织工作和赔偿责任的确定,经上级承认也可按一批托运。

二、快运货物运输

为加速货物运输,提高货物运输质量,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铁路开办了快运货物运输(简称快运),在全路的主要干线上开行了快运货物列车。

1. 托运人要求快运货物的种类

托运人按整车、集装箱、零担运输的货物,除不宜按快运办理的煤、焦炭、矿石等品类的货物外,托运人都可以要求铁路按快运办理,经发送铁路局同意并切实作好快运安排,货物即可按快运货物运输。

2. 必须按快运办理的货物应具备的条件

(1)发站是《快运货物运输办法》中规定的郑州、上海、南昌局与广铁(集团)公司所辖的有关车站。

(2)到站是深圳北站。

(3)办理的货物是整车鲜活货物。

托运人按快运办理的货物应在“月份铁路货物运输服务订单”内用红色戳记或红笔注明“快运”字样,经批准后,向车站托运货物时,须提出快运货物运单,车站填写快运货票。

三、货物运到期限

运到期限是铁路将货物由发站运至到站的最长时间期限,是根据铁路现有技术设备条件和运输工作组织水平确定的。

货物运到期限按日计算。起码日数为3 d。运到期限由下述三部分组成:

(1)发送期间($T_{\text{发}}$)为1 d。

(2)运输期间($T_{\text{运}}$)。每 250 运价公里或其未为1 d;按快运办理的整车货物每 500 运价公里或其未为1 d。

(3)特殊作业时间($T_{\text{特}}$)。特殊作业时间是为某些货物在运输途中进行作业所规定的时间,规定如下:

①需要中途加冰的货物,每加冰一次加1 d。

②整车分卸货物,每增加一个分卸站加1 d。

③准、米轨间直通运输的货物另加1 d。

④运价里程超过250 km的零担货物和1 t、5 t型集装箱加2 d,超过1 000 km加3 d。

⑤一件货物重量超过2 t、体积超过3 m³或长度超过9 m的零担货物及危险零担货物,另加2 d。

对于上述五项特殊作业时间应分别计算,当一批货物同时具备几项时,应累计相加计算。此外,运价里程表中规定需要另加运到期限的,也应加入其内。若运到期限用 T 表示,则:

$$T = T_{\text{发}} + T_{\text{运}} + T_{\text{特}} \quad (1-1)$$

【例 1-2】 广安门站承运到石家庄站零担货物一件,重 2 300 kg,计算运到期限。已知运价里程为 274 km。

【解】

$$(1) T_{\text{发}} = 1 \text{ d}.$$

$$(2) T_{\text{运}} = 274/250 = 1.096 = 2 \text{ d}.$$

(3) 运价里程超过 250 km 的零担货物另加 2 d, 一件货物重量超过 2 t 的零担货物另加 2 d, $T_{\text{特}} = 2 + 2 = 4 \text{ d}$ 。

所以这批货物的运到期限为:

$$T = T_{\text{发}} + T_{\text{运}} + T_{\text{特}} = 1 + 2 + 4 = 7 \text{ d}$$

货物的实际运到日数($T_{\text{实}}$ 表示)超过规定的运到期限时,即为运到逾期。起算时间:从承运人承运货物的次日(指定装车日期的,为指定装车日的次日)起算。终止时间:到站由承运人组织卸车的货物,到卸车完了时止;由收货人组织卸车的货物,货车调到卸车地点或交接地点时止。

货物运到逾期,铁路应向收货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根据逾期日数[用 $T_{\text{逾}}$ 表示,按式(1-2)计算]和运到期限天数,按承运人所收运费的百分比进行计算。具体支付的百分比见表 1-1。运到期限在 11 d 以上,发生运到逾期时,按表 1-2 规定计算违约金。

$$T_{\text{逾}} = T_{\text{实}} - T \quad (1-2)$$

表 1-1 运到逾期违约金比例(一)。

违 约 金 运到期限	逾期总日数	1 日	2 日	3 日	4 日	5 日	6 日以上
3 日		15%	20%				
4 日		10%	15%	20%			
5 日		10%	15%	20%			
6 日		10%	15%	15%	20%		
7 日		10%	10%	15%	20%		
8 日		10%	10%	15%	15%	20%	
9 日		10%	10%	15%	15%	20%	
10 日		5%	10%	10%	15%	15%	20%

表 1-2 运到逾期违约金比例(二)

逾期总日数占运到期限天数	违 约 金
不超过 1/10 时	为运费的 5%
超过 1/10,但不超过 3/10 时	为运费的 10%
超过 3/10,但不超过 5/10 时	为运费的 15%
超过 5/10 时	为运费的 20%

快运货物运到逾期,退还快运费,运输期间按 250 运价公里或其未满为 1 d 计算,运到期限仍超过时,按上述规定,向收货人支付违约金。

超限货物、限速运行的货物、免费运输的货物以及货物全部灭失时,若运到逾期承运人不支付违约金。

从承运人发出催领通知的次日起(不能实行催领通知或会同收货人卸车的货物为卸车的次日起),如收货人于 2 d 内未将货物搬出,即失去要求承运人支付违约金的权利。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的滞留时间,应从实际运到日数中扣除:

- (1)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引起的。
- (2)由于托运人的责任致使货物在途中发生换装、整理所产生的。
- (3)因托运人或收货人要求运输变更所产生的。
- (4)运输活动物,由于途中上水所产生的。
- (5)其他非承运人的责任发生的。

上述情况均非承运人原因造成的滞留,发生滞留的车站,应在货物运单“承运人记载事项”栏内记明滞留时间和原因。到站应将各种情况所发生的滞留时间加总,加总后不足 1 d 的尾数进整为 1 d。

【例 1-3】 徐州站于 5 月 28 日承运零担货物一批 4 件至烟台,共重 175 kg,其中 2 件各长 11 m。途中因水害在蓝村站滞留 3 d。试问这批货物最迟何时运到才不超过运到期限?徐州至烟台的运价里程为 841 km。

【解】

$$T_{\text{发}} = 1 \text{ d}$$
$$T_{\text{运}} = \frac{841}{250} = 4 \text{ d}$$

因该批货物中有长 11 m 的,属于长度超过 9 m 的零担货物,所以:

$$T_{\text{特}} = 2 + 2 = 4 \text{ d}$$
$$T = T_{\text{发}} + T_{\text{运}} + T_{\text{特}} = 1 + 4 + 4 = 9 \text{ d}$$

该批货物因水害在蓝村站滞留 3 d,故最迟应于 6 月 9 日运到才不超过运到期限。

【例 1-4】 江岸站发深圳北站易腐货物一批,使用 B₆ 型加冰冷藏车装运,11 月 3 日按整车快运承运,途中加冰 1 次,于 11 月 12 日运到。试问该批货物是否逾期?若逾期应如何处理?江岸至深圳北的运价里程为 1 245 km。

【解】 该批货物的运到期限为:

$$T = T_{\text{发}} + T_{\text{运}} + T_{\text{特}} = 1 + \frac{1\,245}{500} + (1 + 1) = 6 \text{ d}$$

按快运该批货物应于 11 月 9 日运到,现 11 月 12 日运到,逾期 3 d,故应向收货人退还快运费。该批货物按非快运的运到期限为:

$$T = T_{\text{发}} + T_{\text{运}} + T_{\text{特}} = 1 + \frac{1\,245}{250} + (1 + 1) = 8 \text{ d}$$

应在 11 月 11 日运到,仍逾期 1 d,故还应向收货人按所收运费的 10% 支付货物运到逾期违约金。

第三节 货 运 合 同

一、货运合同的签订

货运合同是承运人将货物从发站运输至到站,托运人或收货人支付运输费用的合同。

铁路货运合同有预约合同和承运合同,都属格式条款的书面合同。预约合同以“铁路货物运输服务订单”(表1-3,以下简称为订单)作为合同书。承运合同以“货物运单”(表1-4,简称为运单)作为合同书。托运人填写订单或通过网络提报预约合同,一旦被批准预约合同成立,合同的当事人必须履行预约合同的义务和责任。托运人按要求填写运单提交承运人,经承运人审核同意并承运后承运合同成立,在交付前承运人对货物的不完整负赔偿责任,免责范围除外。

零担货物和不够整车条件的集装箱货物使用运单作为货运合同。整车货物与符合整车条件的集装箱货物的货运合同包括经审定的订单和运单。

表 1-3 铁路货物运输服务订单

铁路货物运输服务订单(整车)

____年____月份

发 站		名 称														略 号	
发货单位盖章		省 / 部 名 称 _____ 代 号 _____															
		发 货 单 位 名 称 _____ 代 号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顺 号	到局:	代号:	收 货 单 位				货 物			车 种 代 号	车 数	特 征 代 号	换 装 港	终 到 港	报 价 (元/吨) (元/车)	备 注	
	到站	到站电报略号	专用线名称	省/部名称	名称	代号	品 名	吨数									
							名称	代号									
1																	
2																	
⋮																	
8																	
9																	
供托运人自愿选择服务项目(由托运人填写,需要的项目打√)										说明或其他要求事项			承运人签章				
☐ 1. 发送综合服务 ☐ 5. 清运、消纳垃圾 ☐ 2. ☐ 6. 代购、代加工装载加固材料 ☐ 3. 仓库保管 ☐ 7. 代对货物进行包装 ☐ 4. 篷布服务 ☐ 8. 代办一关三检手续										☐ 保价运输			年 月 日				

说明:1. 涉及承运人与托运人、收货人责任和权利,按《铁路货物运输规程》办理。

2. 实施货物运输,托运人还应递交货物运单,承运人应按报价核收费用、装卸等需发生后确定的费用,应先列出费用,金额按实际发生核收。

3. 用户发现有超出国家计委、铁道部、省级物价部门公布的铁路货运价格及收费项目、标准收费的行为和强制服务、强行收费的行为,有权举报。

举报电话:

物价部门:

铁路部门:

二、合同当事人的义务、权利和责任

1. 承、托双方的义务

(1) 托运人承担的义务

①按照货运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运人交付托运的货物。

②需要包装的货物,应当按照国家包装标准或行业包装标准进行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要根据货物性质,在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下进行包装;并按国家规定标明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笨重货物还应在每件货物或其包装上标明货物的重心。

③按规定需要凭证运输的货物,应出示有关的证件。

④对整车货物,提供装载货物所需的货车装备物品和货物加固材料。

⑤托运人组织装车的货物,装车前应对车厢完整和清洁状态进行检查,并按规定的装载技术要求进行装载,在规定的装车时间内将货物装载完毕或在规定的停留时间内,将货车送至交接地点。

⑥在运输途中需要特殊照料的货物,须派人押运。

⑦向承运人交付规定的运输费用。

⑧将“领货凭证”及时交给收货人并通知其向到站领取货物。

⑨货物按保价运输办理时,须提出货物声明价格清单,支付货物保价费。

⑩国家规定必须保险的货物,托运时托运人应投保货物运输险。

(2)承运人应承担的义务

①按照货运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车种,调拨状态良好、清扫干净的货车。

②在车站公共装卸场所装卸的货物,负责组织装卸(特定者除外)。

③将承运的货物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和到站,完整、无损地交给收货人。

④对托运人或收货人组织装车或卸车的货物,将货车调到装、卸地点或商定的交接地点。

⑤由承运人组织卸车的货物,向收货人发出到货催领通知。

⑥发现多收运输费用,及时退还托运人或收货人。

(3)收货人应当承担的义务

①缴清托运人在发站未交或少交以及运送期间发生的运输费用和由于托运人责任发生的赔款。

②及时领取货物,并在规定的免费暂存期限内,将货物搬出车站。

③收货人组织卸车的货物,应当在规定的卸车时间内将货物卸完或在规定的停留时间内将货车送至交接地点。

④由收货人组织卸车的货物,卸车完毕后,应将货车清扫干净并关好门窗、端侧板(特种车为盖、阀),规定需要洗刷除污的货车应进行洗刷除污。

2. 承、托双方的权利

合同中,一方的义务就是另一方的权利。承运人和托运人双方签订货运合同后,双方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有关内容办理货物的运输,不论哪方违反货运合同的任一项内容,另一方均有权利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要求其负违约责任。

3. 承、托双方的责任

承、托双方按合同规定,对于违反合同的一方均应向对方负违约责任和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运 单

(一)运单的作用

运单(表1-4)是托运人与承运人之间,为运输货物而签订的一种货运合同或货运合同的

组成部分。它是确定托运人、承运人、收货人之间在运输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的原始依据。货物运单既是托运人向承运人托运货物的申请书,也是承运人承运货物和核收运费、填制货票以及编制记录和备查的依据。

表 1-4 货物运单

货物指定于 月 日搬入		××铁路局		承运人/托运人装车		领货凭证	
货位:				承运人/托运人施封		车种车号	
货 物 运 单						货 票 第 号	
计划号码或运输号码:						运到期限 日	
运到期限 日		托运人→发站→到站→收货人		货票第 号			
托 运 人 填 写				承 运 人 填 写			
发 站		到站(局)		车种车号		货车标重	
到站所属省(市)自治区				施封号码			
托 运 人	名称	邮政编码		经 由	铁路货车篷布号码		
	住址	电 话			集 装 箱		
收 货 人	名称	邮政编码		运价里程	号 码		
	住址	电 话					
货物名称	件数	包装	货物价格	托运人确定重量(公斤)	承运人确定重量(公斤)	计费重量	运价号 运价率 运费
合 计							
托运人记载事项 保险:				承运人记载事项			
注:本单不作为收款凭证,托运人签约须知见背面。				托运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到站交付日期戳	
						发站承运日期戳	

注:本单不作为收款凭证,托运人签约须知见背面。

注:收货人领货须知见背面。

(二)运单的组成、种类及传递

运单由两部分组成,即货物运单和领货凭证。运单分为现付运单(黑色印刷)和到付或后付运单(红色印刷)。快运货物运单也为黑色印刷,仅将票据名称的“货物运单”改印为“快运货物运单”字样。

运单传递过程为:

货物运单部分 托运人→发站→到站→收货人;

领货凭证部分 托运人→发站→托运人→收货人→到站。

(三)运单的填写

运单的填写,分为托运人和承运人填写两部分。在运单中“托运人填写”(粗线的左侧)、“领货凭证”有关各栏及“托运人盖章或签字”栏由托运人填写,其他各栏由承运人填写。承、托双方在填记时均应对货物运单所填记的内容负责。运单的填写要按《货规》中《货物运单和货票填制方法》填写,要做到正确、完备、真实、详细、清楚、更改盖章。

(1)正确。要求填记的内容和方法符合规定,如到站的站名必须填写全称,并与所属省(市)自治区相符。

(2)完备。填记的事项,必须填写齐全,不得遗漏。如危险货物不但填写货物的名称,而且要填写其编号。

(3)真实。实事求是地填写,内容不得虚假隐瞒。如不能错报、匿报货物品名。

(4)详细。填写的品名应具体,有具体名称的不填概括名称,如双人床、沙发、立柜不能填写为家具。

(5)清楚。填写字迹清晰,应使用钢笔、毛笔、圆珠笔或加盖戳记、打字机打印或印刷的等方法填写,不能用红色墨水填写,文字要规范。

(6)更改盖章。运单内填写各栏有更改时,在更改处,属于托运人填记事项,应由托运人盖章证明;属于承运人记载事项,应由车站加盖站名戳记。承运人对托运人填记事项一般不得更改。

运单填写示例见附录 1。

第四节 货物保价运输与运输保险

一、货物保价运输

托运人托运的货物,分为保价运输和不保价运输两种,按哪种方式运输,由托运人确定。如托运人要求按保价运输货物时,应在货物运单托运人记载事项栏内注明“保价运输”字样,并在“货物价格”栏内以元为单位,填写货物的实际价格,全批货物的实际价格即为货物的保价金额。货物的实际价格以托运人提出的价格为准,包括税款、包装费用和已发生的运输费用。

按保价运输的货物,铁路向托运人核收保价费,货物保价费按保价金额乘以适用的货物保价费率(见表 1-5)计算。

表 1-5 货物保价费率表

项 类 \ 费率 (%)	1	2	3	4	6	10	15
01	全部						
02			10	20, 30, 40, 50, 60, 90			
03	全部						
04	10, 90						
05	10	20, 30, 41, 42, 51, 52, 59	72, 74, 79	61, 62, 71, 73			
06	10, 20, 30, 40, 93, 99	91, 92					
07	00						
08	11, 12, 13, 20, 31, 97, 98	39, 91, 93, 94, 95, 96	14, 50, 92				
09				10, 20			
10	10, 21, 22, 30	41, 49					
11		全部					
12			全部				
13	22	10	21				

续上表

项 类	费率 (‰)	1	2	3	4	6	10	15
14	全部							
15				除 70 外		70		
16	10,91	92	31, 32, 39, 93, 99					
17		11, 12, 13, 14, 15, 19, 25	16, 22, 23, 24, 32, 35	31, 34	33			
18		11, 93, 99	12, 23, 29		21, 22, 30, 91, 92			
19	10, 20, 99	92	91					
20			16		13, 21, 22, 23, 31, 32, 91, 92, 93	11, 12, 14, 19, 40, 50, 61, 62, 69, 94		15
21	11, 12, 13, 14, 19, 21, 22, 23, 24, 25, 26, 31, 32, 34, 35	29, 39, 41, 51, 52, 93	15, 42	91	92			
22		27	21, 22, 23, 26, 29, 32, 33, 39, 49	10, 31, 41	24, 25			
23			全部					
24	10, 31		21, 22, 32, 33, 39, 91, 92, 94, 99	95	93			
25			10, 20					
99	11, 12, 23, 24, 31, 33, 34, 41, 42, 60	21, 22	13, 14, 19, 25, 32, 71, 72, 90	15, 17, 51, 52	16, 73, 74			

注:1. 本表所列货物品类及代码,均以《铁路货物运价规则》附件“铁路货物运输品名与代码表”为准。

2. 保价费率分为五个基本级,两个特定级:一级为 1‰,二级为 2‰,三级为 3‰,四级为 4‰,五级为 6‰,特六级为 10‰,特七级为 15‰。

3. 集装箱装运的货物,均按 3‰(2431 类课本按 1‰)计算。

4. 冷藏车装运的需要制冷的货物,均按该货物保价费率的 50% 计算。

5. 超限货物均按该货物的保价费率加收 50% 计算。

6. 各铁路局结合管内具体情况,依本表规定费率可上下浮动,并报部备案,上浮幅度超过 100% 时,须报部审批后执行。

7. 9979 类(其他特定货物),保价费率商定。

8. 1721 类(挂运与自行的铁道机车、车辆及轨道机械)不办理保价运输。

货物保价费尾数不足 1 角时,按四舍五入处理,货物保价费每批起码额零担、集装箱为 5 角,整车为 2 元。按保价运输办理的货物,应全批保价,不得只保其中一部分。保价费率不同的货物按一批托运时,应分项填记品名及保价金额,保价费分别计算;合并填记时,适用其中最高保价费率。

保价运输货物变更到站后,保价运输继续有效。承运后发送前取消托运时,保价费应全部退还托运人。

承运人从承运货物时起至将货物交付收货人时止,对保价货物发生的丢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担赔偿责任。但由于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或合理损耗,托运人、收货人或

押运人的过错造成的,承运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价运输的货物发生损失时,按照实际损失赔偿,但最高不超过保价金额。一部分损失时,按损失货物占全批货物的比例乘以保价金额赔偿;逾期未能赔付时,处理站应向赔偿要求人支付违约金。

车站受理一批保价金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整车货物、大型集装箱货物,一批保价金额在 30 万元及以上的 1 t、5 t、10 t 集装箱货物和一批保价金额在 20 万元及以上的零担货物,应在货物运单、货运票据封套或货物装载清单上加盖“△”戳记(或用红色书写),并在“列车编组顺序表”记事栏内注明“△”字样。

对△货物,车站应及时组织装车和挂运,运送途中严格交接检查。

装有△贵重、易盗的整车货物,各铁路局根据需要组织武装押运。押运区段由铁路局决定。

二、货物运输保险

托运人在托运每件价值在 700 元以上的货物、每吨价值在 500 元以上的非成件货物,需投保货物运输险。

不足上述限额的货物也可以投保货物运输险。

对投保运输险的货物发生事故损失时,按以下规定赔偿:

(1)由于承运人的责任造成的货物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但承运人对每件价值在 700 元以上的每件最多不得超过 700 元,非成件货物每吨价值在 500 元以上的每吨最多不得超过 500 元;超过承运人负责赔偿限额的部分,由保险公司在保险金额内给予补偿。每件价值不足 700 元的成件货物或每吨价值不足 500 元的非成件货物,由承运人按照货物实际损失赔偿。

(2)不属于承运人责任而属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由保险公司按照实际损失,在保险金额内给予赔偿。

承运人对投保货物运输险的货物,应在货物运单、货票“托运人记载事项栏”内加盖“已投保运输险,保险凭证×××号”戳记。

托运人托运货物,应在运单“货物价格栏”内,准确填写该批货物总价格,根据总价格确定保险总金额,投保货物运输险。